

新聞稿

監警會 2010 年通過的指控數字有顯著增長

疏忽職守、行為不當及態度欠佳仍是最主要的投訴指控

(香港 - 2011 年 7 月 6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公布其 2010 年通過的須匯報投訴調查結果的數字及性質。和 2009 年相比，監警會通過的指控數字和調查個案數目均有顯著增長，詳情見於第三期《監警會通訊》。通訊內容尚包括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在這宗個案中，委員不同意將調查結果列為「並無過錯」，最後該宗個案的調查結果改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在 2010 年，監警會共通過了 4,368 宗須匯報投訴的調查結果，涉及 7,953 項指控，比 2009 年上升了 44.4%及 57.3%。在通過的所有指控中，3,486 宗指控為疏忽職守，佔總數近 44%。而有關警務人員態度問題的指控，包括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和粗言穢語則有 2,919 項指控，佔指控總數近 37%。

監警會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經翰先生說：「從這些投訴指控的性質可以看到，如若警務人員在執勤時小心謹慎，留意事情細節，很多投訴其實是可以避免的。我們知道警方已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軟技巧方面的訓練，協助他們和普羅大眾應對，希望這些訓練可以有效減少投訴。」

而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先生在會上亦分享了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該個案的調查結果由「並無過錯」改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在該宗投訴個案，投訴人的名貴手錶被其家傭的友人偷去，並將之典當了 6,300 港元。警方其後在當舖尋獲該枚手錶。法庭頒令將手錶發還警方處置，並充公 6,300 港元贓款。此安排令投訴人須和當舖商討手錶的擁有權。

經監警會的質詢和與投訴警察課商討後，投訴警察課同意在處理贓款和手錶事宜上，警務人員可以將手錶交還投訴人，款項則交還給當舖。投訴人及當舖在此公平及恰當的安排下均不會蒙受損失。

鄭經翰先生道：「在未來數年，我們計劃加強公眾對監警會和投訴警察制度的認識。雖然香港警隊的服務質素在世界上名列前茅，但我們知道大眾對警隊的服務有越來越高的期望，同時亦很關注警權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教育公眾香港的兩層警察投訴制度，以及監警會作為獨立的監察機構在這制度下的重要性。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和持份者的溝通，我們計劃在下期開始將《監警會通訊》由半年刊轉做季刊，增加出版次數。」

《監警會通訊》第三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